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仇强胜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彭立业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体产业	60015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宁宁	何兴佳
电话	010-85160816	010-851609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5号
电子信箱	xuningning@csig158.com	hexingjia@csig158.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32,901,833.02	5,651,848,479.05	3,985,825,794.31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925,773,186.62	1,963,892,022.30	1,772,377,825.82	-1.94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83,480,873.02	-335,469,352.74	-116,089,833.77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95,091,179.89	562,698,369.68	443,518,578.55	4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094,747.32	-88,987,165.11	22,725,489.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2,714,497.84	-100,278.62	-100,278.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31	-4.94	1.33	增加5.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072	-0.1055	0.026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072	-0.1055	0.0269	不适用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9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量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22.07	186,239,981	186,239,981	无	
华体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27,211,719		质押	9,5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2	26,359,200		未知	
陈俊	境内自然人	0.61	5,171,319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4,009,056		未知	
深圳市吉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未知	0.43	3,668,543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0.38	3,190,000		未知	
谭俊萍	境内自然人	0.36	3,050,000		未知	
王利蓉	境内自然人	0.32	2,712,320		未知	
汤文枫	境内自然人	0.30	2,533,28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 1、2 名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在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第 1、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为国家体育总局下属之法人单位、事业单位，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分析

2020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工作会议指出，当前经济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较大，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立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长期协调机制，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长期均衡。同时，上半年线上办赛、线上培训、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已然成为疫情下体育产业发展的新方式。公司充分发挥“互联网+全民健身”“线上+线下”的全民健身方式，为后疫情时期的体育行业复工复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半年为满足群众居家健身需求，中体全民健身平台发起了“在家健身”全民挑战赛、“21 天运动打卡”全民运动习惯养成活动等多项

线上健身活动,该项健身活动在抖音、快手等平台的相关视频点击量总计接近 40 亿次。公司联合中国银行、伊利等冬奥会合作伙伴积极谋划,共同举办了“中华广场舞大赛”线上赛事。公司举行的第二届全国智能体育大赛线上海选赛先后启动了智能骑行、智能跳绳、智能赛车、智能划船等四项赛事,直接参赛人数规模已达几十万人。

2020 年对于整个中国经济发展都是特殊的一年。公司上半年也因疫情的爆发致使经营活动受到很大影响,体育赛事延期或取消、体育场馆暂停运营、国际性业务受到疫情冲击。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对外创新优化现有业务模式,对内深化运营管控,降本增效,为疫情后的体育产业发展积蓄能量。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不断好转,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渐恢复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核准文件,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手续。截止本报告发布前,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股份对价。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得以妥善解决股权分置改革大股东资产注入承诺事项,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随着标的资产注入,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外延式发展,公司扩大了体育产业布局,从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向打造体育产业价值链转变,提升在体育类业务板块的服务能力,实现主营业务协同发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提升了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例如体育营销工作,尝试开拓受疫情影响较小的行业,通过输出咨询服务,创造新的利润空间;努力开拓新项目,在体育赛事和活动组织运营方面,成功中标绍兴市政府的赛事组织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9.47 万元,疫情下仍保持了营业收入高增长,后续公司将继续夯实业务,巩固成果,继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二) 主要业务单元情况

1、赛事活动组织、市场开发、体育营销及体育经纪、国际体育交流合作与服务贸易

### (1) 精耕优质赛事、孵化重点项目

后疫情时期公司积极复苏线下体育赛事,在“全民健身日”当天通过一场全国联动、全民参与的盛会,卓有成效地打造了一项大型体育活动。依托“全民健身 活力中国”项目品牌优势,由公司整体策划、总体运营,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办,北京、

广东、湖北、辽宁、山东、重庆等 18 省（区、市）体育局、各协会承办的“8 月 8 日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在全国 18 个省 40 余城市共计开展 50 余场线下赛事活动，超 20 万人线下参与、160 万人线上直接参与，线上传播影响 12 亿人次。活动助力体育与公益同行，融入了公益项目与奥运精神，邀请了陈中、李坚柔、李娜、程爽和奚爱华等诸多奥运冠军、世界冠军一同参与活动，展现社会责任，发挥榜样效应弘扬体育精神的同时，也极大地激发了大众的公益心与积极性。

公司继续承接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报告期内向全国共计五十六个地方体育总会、行业体协、运动项目中心（协会）提供了活动咨询服务，协助九十余场全国、地方线上赛事进行系统申报，全程支持纳入“全民健身 活力中国”系列网络赛事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构建起“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全民健身大格局，把各类运动组织、体育企业、运动场馆等体育资源聚集起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更好地为广大体育爱好者服务。公司通过运营 2019-2020 年度系列赛事活动，建立全国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运营模式，联合央视频、抖音、中国体育报等媒体资源创办视频赛和网络运动会，打造“全民健身 活力中国”赛事 IP，对赛事 IP 的商务模式进行创新和开发。

打造自行车品牌赛事，搭建自行车运动产业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强化合作伙伴关系，针对“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进行模式创新，提升品牌效应和社会影响力，拓展全国重点区域布局，推进城市资源融合发展向纵深推进，发挥区域引领示范作用。整合中自协、城市政府资源，搭建自行车运动产业平台。

## （2）国内外大型综合性体育赛事市场开发、体育营销及体育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 2021 年将在陕西举办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市场开发项目，拓展开发陕西十四运、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竞赛组织服务、培训和运营项目，全面参与陕西十四运会群众体育赛事及相关活动的整体策划和组织工作。

公司为北京冬奥组委和杭州亚组委提供市场开发总体方案等服务。作为北京、天津地区 2020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特许经营计划特许零售商，公司冬奥特许销售进入预热阶段，确定了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等商业模式。公司继续服务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报告期内中标成为杭州亚组委票务咨询服务商，进一步为杭州亚运会市场开发和

赞助商提供全面服务。

受疫情影响，公司体育经纪业务核心工作主要集中于已有客户的权益保障与维护等。公司部分赛事取消了线下执行环节，对赛事业务收益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但是在中国奥委会的支持下，公司转变思路，顺利完成了主题为“相约云端，共享奥林匹克日”的线上奥林匹克日的传播和执行工作，活动邀请 350 余名明星运动员通过录制视频的方式进行助威，线上报名人数近 15 万人，与快手平台合作的运动短视频播放量近 4 亿，微博活动话题阅读量超过 6.2 亿，讨论量超过 300 万。活动首次线上举办就成为受广泛关注的“体育大事件”，获得了赞助客户的高度评价，创造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 （3）国际体育交流合作与服务贸易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三结合”体育技术援助项目以及传统技术合作项目 and 援外人力培训项目均延期至下半年或 2021 年。公司聚焦研究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实施方案，完成援马达加斯加 60 周年团体操庆典技术援助可研项目、援柬埔寨 2023 年东南亚运动会技术援助项目可研实施方案，并完成武术国际推广初步策划方案，在总局外联司支持下与国际武联、中国武术协会达成基本的合作意向。

## 2、体育空间内容与运营

### （1）城市体育综合体（中体城）

报告期内，公司以宁波项目运营经验为基础，搭建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数字化管理平台，优化现有产品体系，积极开拓新项目。

### （2）体育小镇

国家体育总局首批试点的运动休闲小镇——扬州铜山体育小镇项目的整体规划优化及核心建筑概念设计由国际知名设计公司 GENSLER 进行，其整体策划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了各方的认可。目前已完成中体产业学院的设计，并在积极拓展学校运营的合作伙伴，其他各期项目均按照项目规划正常运营。

### （3）大型公共体育场馆

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公司体育场馆各项体育赛事活动、文化演出、会展活动、日常开放和培训等经营性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在此情况下，公司积极应对，遵守各地防控政策的前提下逐渐开放场馆经营，寻求更多的业务发展机会，围绕场馆资源，做好业务经营，场馆内运营内容整合，内外协同引进新资源等方面工作。公司努

力洽谈新的体育场馆项目，在体育场馆运营数量和面积拓展方面带来了更多机会。目前公司在业务形态上包括综合性运动会场馆赛后运营、新建场馆委托运营、全民健身中心运营、咨询设计投资代建项目一体化运营、现有场馆运营方混改等多种类型和模式。

### 3、体育教育培训、休闲健身

报告期内，线下体育培训业务受阻，公司组织旗下知名健身俱乐部教练拍摄系列居家健身视频课程，开拓新培训渠道，完善培训体系，积极探索体育培训新模式，为顺应体验经济的发展和用户需求变化做好准备。公司继续围绕市场调研与自我评估、项目选择与课程研发、合作共赢与实践优化几方面推动体育产业人才供需桥梁的建设。依靠品牌和资质优势，继续整合体育培训产业上下游资源，积极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完成对合作机构的赋能，为搭建体育教育培训平台奠定基础。

### 4、体育彩票服务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受疫情影响，在彩票休市期间，公司本次重组的两家彩票公司通过加紧推动彩票系统研发升级，调整优化生产安排，培训省市体彩中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等一系列措施，苦练内功为后续的彩票市场的复工复产积极准备。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体育彩票软件服务、体育彩票终端设备硬件销售及维护、体育彩票印刷及销售为一体的体育彩票产业服务链条。

### 5、体育标准化服务和认证检测

国体认证主营业务为体育用品认证及认证衍生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外健身器材、笼式运动器材、拆装式游泳池、体质监测器材、竞技类器材、中小學生运动器材、冰雪运动器材、运动服等体育用品认证等。华安认证是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体育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体育设施设备第三方检测工作，体育服务认证、体育产品认证工作，标准制修订、标准宣贯以及体育领域相关专题培训等工作。报告期内，华安认证获得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颁发的实验室认证证书，成为国际篮球联合会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

### 6、体育创新业务领域探索

公司积极拓展智能体育赛事、智能体育博览会活动等；储备体育板块新科技新时尚项目，继续探索品牌方参与的多元化合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卫东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